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双 牌 县 财 政 局

双发改联〔2020〕1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双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政府 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精神和要求，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公布的《湖南省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湖南省 2020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项目名称、立项级次及政策依据更新，现将调整后的《双牌县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双牌县 2020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双牌县 2020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予以公布。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收费不得执行，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省、市驻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执行中行政收费项目或标准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

附：

- 1、《双牌县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2、《双牌县 2020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3、《双牌县 2020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年双牌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7月)

现将调整后的《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外事侨务		1	1、认证费（含加急）	中央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湘发改价费〔2016〕545号	
		2	2、签证费	中央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湘发改价费〔2016〕545号	
			(1)代办外国签证 (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二 教育		3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4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5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	
		6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广播电视台大学)	中央	财教〔2013〕19号,教财〔2006〕2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湘价教〔2014〕92号,湘发改价费〔2016〕558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6〕794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99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湘财税〔2020〕4号	
三 公安		7	1、证照费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公安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①居民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件、遗失损毁补证)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财税〔2018〕37号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三	公安	8	2、外国人签证费	中央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9	3、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中央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四	自然资源	10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11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12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13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五	住房城乡建设	14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	
		15	2、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	
		16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六	交通运输	17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七	工业和信息化	18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八	水利	19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20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九	卫生健康	21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2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国务院令第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23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24	4、鉴定费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6〕211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5	5、社会抚养费	中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税〔2016〕14号，财规〔2000〕2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十	人防	26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一	法院	27	1、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价费〔2007〕154号,湘价费〔2012〕80号,湘发改价费〔2017〕493号	
十二	市场监管	28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湘发改价费〔2014〕1039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8〕395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湘财税〔2020〕7号,国市监注〔2020〕38号	
		29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价费〔2007〕15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3) 加急费			
		30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加急费			
十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1	1、劳动能力鉴定	省级	湘价函〔2013〕24号,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32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1)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2)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3)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33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财综〔2015〕38号,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四	文化旅游	34	1、补办导游人员证书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458号	
十五	各有关部门	35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省、市部门和单位在我县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2020年双牌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7月)

现将调整后的《湖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湘财综〔2010〕15号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GA36-2014,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价费字〔1992〕240号, 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二	自然资源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湘财综〔2008〕68号, 湘财综〔201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湘财综〔201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湘财综〔2015〕5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湘财综〔2015〕19号, 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 湘发改价费〔2020〕29号	
		7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 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四	交通运输	8	1、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中央	《公路法》, 《收费公路条例》, 交公路发〔1994〕686号, 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	9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六	水利	10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财税〔2016〕2号, 财综〔2011〕1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03〕8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价费字〔1992〕181号, 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 湘财综〔2018〕40号	
		11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 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七	人防	12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	
八	法院	13	1、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价费〔2007〕154号,湘价费〔2012〕80号,湘发改价费〔2017〕493号	
九 市场监管		14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湘发改价费〔2014〕1039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8〕395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湘财税〔2020〕7号,国市监注〔2020〕38号	
		15	2、药品注册费	中央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价费〔2007〕157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3)	加急费			
		16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中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湘财综〔2016〕37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加急费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省、市部门和单位在我县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3

2020年双牌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0年7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1	港口建设费	财综〔2011〕29号, 财综〔2011〕100号, 财综〔2012〕40号, 财税〔2015〕131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免征进出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2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 财办综〔2011〕111号, 财税函〔2016〕291号, 财税〔2016〕12号, 财税〔2017〕18号, 湘发改〔2011〕27号, 湘财综〔2011〕45号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发〔1998〕34号, 财综函〔2002〕3号, 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湘财综函〔2018〕1号	
4	农网还贷资金	财企〔2001〕820号, 财企〔2002〕266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2〕7号	
5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 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 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 国发〔2010〕35号, 财税〔2010〕103号, 财税〔2016〕12号, 湘财综〔2018〕35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46号, 湘财税〔2019〕2号, 湘财税〔2019〕10号	
6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 财综〔2001〕58号, 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 财综〔2004〕73号, 财综函〔2005〕33号, 财综〔2006〕2号、61号, 财综函〔2006〕9号, 财综函〔2007〕45号, 财综函〔2008〕7号, 财综函〔2011〕2号, 财税〔2016〕12号, 省政府令218号, 湘财综〔2018〕35号, 财税〔2019〕13号,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9〕46号, 湘财税〔2019〕2号, 湘财税〔2019〕10号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综〔2013〕102号, 财文字〔1997〕243号, 财预字〔1996〕469号,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湘财综〔2019〕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2015〕91号, 财教〔2016〕4号,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68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40号, 财综〔2016〕11号, 财税〔2016〕13号, 财税〔2017〕18号, 湘财综〔2008〕51号, 湘财综〔2009〕4号, 湘财综〔2019〕13号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停征收。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 财税〔2017〕18号, 湘财综〔2016〕46号, 财税〔2018〕39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湘财税〔2020〕7号	
11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湘财综〔2015〕44号, 湘财综〔2018〕44号	
备注: 本清单不含中央、省、市部门和单位在我县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